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結果。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82元（相等於每股0.1412港元）（含適用稅項）。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91,954,673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任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9,682,603,188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股東就任何下列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投票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9,682,393,979 (99.9978%)	120,2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9,682,393,979 (99.9978%)	120,100

普通決議案	股東投票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於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9,682,391,979 (99.9978%)	120,100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零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予以實施。	9,682,470,179 (99.9986%)	120,100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委任楊育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678,297,068 (99.9555%)	120,111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9,678,760,179 (99.9603%)	150,10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一年度酬金。	9,682,532,579 (99.9993%)	70,5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東投票	
	贊成	反對
8. 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9,441,271,181 (97.5076%)	241,331,907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因上述第8項決議之一般授權而增加。	9,677,655,028 (99.9489%)	4,874,051
10. 批准重新啟動本公司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有關事宜。	9,424,286,986 (97.3322%)	255,313,19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察員。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82元（相等於每股0.1412港元）（含適用稅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A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于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36844元兌1.00港元）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公告。根據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果有）。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前後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白紀圖）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